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1年8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歐洲：歐盟執委會在「55套案」中推行一系列碳定價制度改革

「歐盟綠色協議」代表了歐洲排放交易體系(ETS)和歐盟碳政策十多年來經歷的一些最重大的改革。碳定價的這些變化與廣泛的財政計劃、能源稅收指令(ETD)的改革(使能源消費稅安排更環保)以及塑料稅的引入相伴而生。

亞洲

越南：輔助產業之租稅優惠可追溯適用

隨著第71/2014/QH13號法律和2015年11月3日政府關於支持產業發展的第111/2015/ND-CP號法令的出台，支持產業的法律框架得到了完善。

印度：連結獎勵計畫—特殊鋼產業

印度政府於7月29日批准總金額達632.2億盧比(約8.43億美元)的特殊鋼產業連結獎勵計畫(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PLI)，將於財政年度2023-24至2029-30年間實施。

台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發布之外商注意要點

財政部表示，為明確我國適用所得稅協定案件之執行，切合稽徵實務作業需求，於110年8月12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2 歐洲：歐盟執委會在「55套案」中推行一系列碳定價制度改革
- 05 越南：越南輔助產業之租稅優惠可追溯適用
- 06 印度：連結獎勵計畫—特殊鋼產業
- 08 台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發布之外商注意要點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國際稅務新知

歐洲：歐盟執委會「55套案」中推行一系列碳定價制度改革

歐盟執委會在2021年7月14日公布了一系列改革方案，致力於2030年底前實現歐盟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990年水平減排55%目標。這些改革被統稱為歐洲綠色新政(the EU Green Deal)，是歐盟近十年來對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s, ETS)及排碳政策最實質性的改革。此外，這些對碳定價(carbon pricing)的改革措施也包含廣泛的財政計畫、能源稅指令(Energy Taxation Directive, ETD)的改革、塑膠稅制度的導入等。

改革計畫可分為四大方針，並在四年內逐年進行：

1. 為達到歐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大幅降低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的排放上限；
2. 擴大排放交易體系的適用產業/範圍。
3. 積極取消對高排放密集及貿易暴露(emission intensive, trade exposed, EITE)產業的免費碳排配額。
4. 導入碳邊境調節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該機制參照排放交易體系對進口至歐盟的產品計價，避免積極改革下可能加劇的碳洩漏(carbon leakage)。

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介紹及運作模式

歐盟排放交易體系自2005年上路以來，一直是歐盟為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主要措施。歐盟排放交易體系包含總量管制及交易管制，EU ETS允許歐盟每年設定該年度的碳排上限，並要求有義務的廠商按其排放量購買歐盟排放權配額(Emission Units/European Union Allowances, EUAs)，或者避免碳排放。目前為止，排放交易體系已涵蓋約40%的歐盟碳排放量，其中包含發電業、重工業及航空業等，而其排放總量上限每年皆減少2.2%。

7月14日公布的改革方案中，對歐盟排放交易體系未來的運作主要有以下三大影響：

1. 歐盟排放權配額(EUA)的供給總量上限：隨著EU ETS第四階段的啟動，目前每年排放上限以2.2%的速度減少，而改革方案將每年減少比率提高至4.2%。因為碳排放量的配額供給量下降速度超過經濟活動必定會產生的排放量，驅使企業更投入去碳化活動中。排放上限的減少也提供一個明顯的市場信號，使去碳化活動的投資者可以衡量未來的減碳展望，並制定長期投資決策。
2. 高排放密集及貿易暴露產業可使用的免費排放權配額：拍賣是分配排放權配額至市場的主要作法。然而，某些參與者被認定具高度碳洩漏風險(將高排碳產業外移)，仍享有免費的排放權配額。改革方案建議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在2023年導入後，應減少免費排放權配額。CBAM制度能夠降低碳洩漏的情形，使碳排放廠商承擔全部的排放成本。
3. 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的適用範圍：將建築營造業及公路運輸業納入涵蓋範圍中，進而使EU ETS涵蓋的總排放量從2005年的43%，提升至2030年的61%。

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介紹及運作模式

CBAM是為了減少碳洩漏風險而產生的機制。碳洩漏(carbon leakage)是指在高碳排放成本地區(如歐盟)生產的產品，被來自低排放成本地區進口的產品所取代，或者產品生產地從高碳排放成本地區轉移至低碳排放成本地區的現象。針對這個問題，CBAM針對進口至歐盟的特定產品，在進口時應購買對應此產品碳排放量的「CBAM憑證」(CBAM emission certificates) - 此與EU ETS目前對在歐盟生產的商品的作法類似。

此機制被視為是「移除在歐盟境內生產產品的免費碳排配額」的配套措施。根據歐盟執委會，這個設計提供歐盟與非歐盟高碳排放產品一個持續的公平競爭環境，也確保與經濟領域的碳排放成本一致。

CBAM 的關鍵組成要素跟遵循規定如下：

1. 目前涵蓋的產品包含水泥、電力、肥料、鋼、鐵及鋁製品（然而須特別注意可能有部分例外情形，因此應特別檢視海關稅則的產品項目，以確保該產品包括在內）
2. 進口商進口上述涵蓋的產品，應根據歐盟頒布的方式計算該貨物內含的碳排放量，且應經過獨立的驗證。
3. 若該產品無法進行驗證，應該根據預設值計算產品內含的碳排放量，預設值參照了歐盟同行業中排放水平最高的10%的企業。
4. 計算碳排放量時，需包含範疇一（Scope 1）^(註1)及範疇二（Scope 2）^(註2)的碳排放量。範疇二的計算方式應根據出口國電力的碳排放強度計算。
5. 如果產品是來自已訂有碳定價制度的國家，則可根據已支付的碳排放成本，減少應繳交的CBAM憑證數量。
6. CBAM憑證應在每年的5月31日申報上一年度進口貨物的碳排放量，但憑證則可在任意時間購買。
7. CBAM憑證價格是依據歐盟排放交易每週碳權拍賣的平均收盤價格計算。
8. 參與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的國家（包含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瑞士及歐盟國家），可免除適用CBAM，而上述以外的國家若加入排放交易體系，亦可免除適用CBAM。
9. 進口涵蓋貨物的進口商應該計算其碳排放量，然而若無法計算，可採用預設值作為計算結果。
10. 為了促進CBAM上路，草案提出了簡化過渡期，在這段期間的頭兩年內，進口商仍需計算及申報碳排放量，惟不須支付費用。

註1：製造過程中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

註2：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外購能源，其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

KPMG EU Tax Centre Comment

EUAs價格的上漲將是改革方案造成的一個重大影響，背後因素包含排放總量上限一次性的縮減、部分免費排放權配額被移除、以及適用產業範圍的擴大。

歐盟執委會的影響評估報告預測，若2030年實施綠色新

政，EUAs的價格將介於每公噸50到85歐元之間。價格的增加會影響EU ETS涵蓋的所有產品成本，包括此次新納入適用的公路運輸業和建築營造業。歐盟執委會亦承認新產業的納入將對弱勢消費者產生不利影響，估計低收入家庭的日常消費成本將增加0.7%至1.4%。

歐盟消費者及購買適用EU ETS和CBAM的商品的消費者，可能面臨最終零售成本增加的情形，其原因為較高的EUA價格、對CBAM憑證的要求、以及某些產業的免費排放權配額被移除。建築跟製造成本可能提升，其幅度取決於低碳替代品的可行程度。此外，隨著進口商逐漸適應新的要求，CBAM衍生的額外合規要求亦會影響這些涵蓋產業的進口成本。

其他不適用CBAM的商品之結構性變化

從中長期來看，較高的EUA價格和CBAM的申報規定，可能導致歐盟整體經濟發生更大的結構性變化，因為人們正在遠離高碳排產品和高碳燃料。同樣地，此變化也將為低碳排產品和低碳燃料帶來增長機會。能源稅指令（ETD）改革所造成的變化，預計對許多製造商、零售和批發企業的供應鏈成本產生深遠影響。

開創國際先例的可能性

CBAM的導入可能會受到WTO的挑戰，這取決於制度細節的設計和實施規定，例如，在實務上，若進口貨物內含的碳排放量難以用人工驗證，CBAM要求將使進口商的碳定價高於國內生產商。而同步移除的免費排放權配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述的挑戰風險，儘管這可能取決於實施細節。如果CBAM確實推動，並在避免碳洩漏現象發生的同時，也成功的達到減排目標，將成為模範規定及其他國家在制定類似政策時的參考對象。與歐盟貿易往來較頻繁的國家，可能會嘗試根據歐盟規定，同步調整其碳排放驗證方法。此外，長遠來看，這可能會驅使世界上其餘排放交易體系及類似的碳排放政策，以更直接有效地方式處理碳洩漏的問題。

改革對出口至歐盟的廠商之影響？

CBAM遵循

將適用CBAM的商品出口到歐盟關稅區的企業，需要確保其有遵循碳排放量申報規定。為避免以歐盟預設標準計算碳排放量，CBAM要求適用產品的碳排放量須經獨立第三人認證。這將要求企業了解其產品的碳足跡，即使已熟知設施層級的碳足跡。例如，如果一家亞太區的

公司欲向歐盟出口鋼鐵並避免以歐盟預設標準計算碳排放量(假設該企業認為他們的碳排放量較低)，該企業將需要進行以產品為單位的核算。更進步來說，邊境措施帶來的合規風險及設置相應規範，將促使企業了解及驗證其供應鏈的碳排放量。

CBAM策略

隨著CBAM的導入，作為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的配套措施，出口適用CBAM的貨物之出口商在取得CBAM憑證的同時，可能也需要進行避險策略，策略可能包含策略購買、籌資以及適時轉售CBAM憑證。

競爭優勢

CBAM的導入以及免費排放權配額的移除，可能會對適用CBAM產品的出口商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同的影響。例如，碳排放效率較高的鋼鐵出口商相對於碳排放效率低的歐盟工廠，其競爭力可能會提升，但這取決於其能否驗證實際碳排放量並避免以歐盟預設標準計算(其以表現不佳的歐盟競爭對手為基準)。相對地，如果出口商位於碳排放密度高的地區，他們將因CBAM的導入而處於不利地位，並可能選擇向非歐盟市場出口(除非規定能允許驗證能源自低碳排放地區購買，以避免這種情況)。每一出口商均需評估最終方案的各方面細節，對自身和競爭對手的產品及可行選項的影響。

其他出口商

這一系列措施的綜合影響不僅只對適用CBAM產品的出口商造成衝擊，事實上其影響範圍也超過對歐盟的貿易。歐盟內更高且更一致的碳定價將影響對商品的最終需求，影響程度取決於商品的碳含量多寡。於能源使用及產品需求方面，預期將從高碳能源及產品轉移至低碳能源及產品，且因歐盟是重要的商品消費地區，將影響全球商品市場與機會。

若以上這些措施亦被其他主要國家採用，隨著時間這些影響將更加顯著。

外，也致力於導入碳邊境調節機制，水泥、電力、鋼、鐵及鋁等高碳排產業影響甚鉅。如果產品是來自已有訂定碳定價制度的國家，則可根據已支付的碳排放成本，減少應繳交的CBAM憑證數量，台商目前於東南亞國家之生產基地，大多尚未訂立碳定價制度，很有可能在出口產品至歐盟國家時，須負擔龐大的碳排放成本，因此建議台商應密切注意相關規定之發展情形、實施辦法，並將此成本納入企業營運考量點之一。

過去企業日常經營模式以追求利潤最大化、成本極小化為導向，過程中造成許多的環境與社會成本，卻未被實際量化，在如今這個資源受限制的時代，這些都將成為企業的隱形或外部成本，也勢必成為企業營運的風險。此次的改革將使企業將碳排放視為企業營運成本重要的一環，進而刺激企業選擇減少排放或提升自身能源效率。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加速減碳腳步，歐盟提出一系列改革方案，除了透過限縮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的供給總量上限以管制總量排放

越南：輔助產業之租稅優惠可追溯適用

越南政府近年來積極發展輔助產業及推廣所得稅優惠計劃。越南台商企業該如何利用新優惠政策爭取對企業最有利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近年來，越南政府制定了各種優惠政策，目的是將經濟結構調整為工業化和現代化。為實現這一目標，發展輔助性產業(Supporting Industry, SI)將對越南建立完整的加工製造產業聚落發揮相當的作用，並有助於提高製造業在經濟結構中的比重。

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駐越南所合夥會計師陳家程表示，根據越南政府2020年8月關於促進輔助產業發展解決方案的第115/NQ-CP號決議，越南政府設定了2025年輔助產業將能滿足國內生產和基本消費需求的45%並佔工業產值的11%。到2030年，越南輔助產業將滿足國內製造和消費需求的70%，佔工業產值的14%。

陳家程表示，輔助產業被越南政府確定為重點發展產業，享受投資優惠。隨著第71/2014/QH13號法律(71號法律)和2015年11月3日關於輔助產業發展的第111/2015/ND-CP號法令的出台，輔助產業的法律框架更為完善。在給予的獎勵投資措施中，企業所得稅(CIT)的激勵政策最受關注，對激勵企業投資該行業的影響最大。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葉建郎表示，輔助產品製造投資項目自產生收入之日起15年內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從他們獲得應稅所得的那一年開始免徵企業所得稅四年；以及隨後九年的企業所得稅率減半。但是，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僅適用於2015年以後投產的投資項目。實務上，有不少在2015年1月1日前的投資項目無法享受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第71號法律規定的一般原則是，擁有投資項目的企業在根據投資法頒發許可證或投資證書時，有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當企業所得稅法發生變化，且企業滿足新修訂的租稅優惠條件時，則企業有權在納稅申報時依法選擇適用剩餘期限之租稅優惠。

葉建郎進一步說明，現行的法令和通知對2015年1月之前營運的輔助產業產品製造項目，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並無具體規定，導致2015年之前輔助性產品的投資項目無法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這種情況對2015年之前開始投資項目的企業造成了不公平現象。這種租稅獎勵政策執行不一致的做法也與投資法中明確規定的投資者平等對待原則產生了衝突。

為了確保輔助產業投資項目能公平享有投資優惠，越南政府於2021年6月4日頒佈第57/2021/ND-CP號議定(第57號議定)，為第71號法律提供指導。第57號議定允許企業所得稅優惠計劃擴大適用於2015年1月之前輔助產業投資項目(包括新投資項目和擴充投資項目)。

據上，產業項目符合鼓勵輔助產業項目條件，且獲得主管機關發出之「輔助產業證明書」(SI Certificate)者，可依下列方式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 若輔助產業項目尚未享受任何企業所得稅優惠，自取得輔助產業證明書之日所屬稅務年度起適用；或
- 輔助產業項目基於其他條件已充分利用適用之企業所得稅優惠(或基於其他條件適用現行企業所得稅優惠)，自取得輔助產業證明書之日起所屬稅務年度起適用剩餘期限之企業所得稅優惠。

KPMG建議越南台商企業應立即執行以下步驟，在新優惠政策下爭取對企業最有利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1. 重新審閱公司許可證或投資證書，評估公司產品是否適用輔助性產品租稅優惠？
2. 評估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助產業證明書？
3. 評估是否向稅務主管機關取得企業所得稅優惠裁定函？

印度：連結獎勵計畫—特殊鋼產業

為促進印度國內製造業發展，印度政府已批准特殊鋼產業的連結獎勵計畫。2021年7月29日印度鋼鐵部 (Ministry of Steel) 發布了該計畫內容概要，實施方法細節則尚未公布，該計畫重點措施列示如下：

獎勵計畫重點內容

獎勵優惠率

計畫將按下表中的獎勵優惠率提供符合條件之企業獎勵，此外，每間公司(包含集團成員)每年可得到的獎勵金額上限為20億盧比(約新臺幣7.5億元)。

PLI 層級(註)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PLI-A	4%	5%	5%	4%	3%
PLI-B	8%	9%	10%	9%	7%
PLI-C	12%	15%	15%	13%	11%

註：獎勵優惠率將按照目前生產情形決定。例如：對於目前印度境內未生產或產量較少，而必須從國外大量進口的對象，給予較高的獎勵優惠。

適用產品

該計畫適用於下列五項指標性產品類別

- 電鍍/鋼板類產品；
- 高強度鋼、耐磨鋼；
- 特殊鋼軌條；
- 合金鋼產品與鋼索；和
- 矽鋼

適用條件

- 公司應根據2013年《公司法》在印度註冊；合資企業亦可根據該計畫提出申請。

- 公司應從事合格產品的端到端製造，其原料應在印度境內使用鐵礦、廢鐵、海綿鐵、鐵礦石顆粒等進行融化與澆鑄。
- 計畫細則可能明訂公司申請計畫時的淨資產不可小於承諾投資總額的30%。
- 部份生產流程可委由第三方(集團成員或合資企業以外的公司)製造，但其所產生的產品附加價值，不得超過產品總附加價值的20%。
- 企業應遵循最低適用門檻，實施細節將在計畫細則中制定。

計畫期間

連結獎勵計畫所提供的獎勵期間最多五年，獎勵自財政年度2023-24年起至2029-30年間。此外，各財政年度將提供的獎勵金額彙整如下表。

財政年度	總金額 (千萬盧比 / 百萬美元)
2023-24	775 / 103
2024-25	1,088 / 146
2025-26	1,394 / 186
2026-27	1,377 / 185
2027-28	1,293 / 173
2028-29	222 / 28
2029-30	173 / 22
總額	6,322 / 843

履約保證金

根據計畫實施細則規定，申請人應繳交金額不小於總承諾投資金額0.5%的履約保證金。

遴選辦法

應透過計畫細則中提及的各項因素對申請企業做篩選。此外，應給予最低承諾投資金額與年承諾增量生產額同等權重。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是製造業未來的重點發展區域，鋼鐵需求成長快速，生產連結獎勵計畫將促進印度國內業者投入「特殊鋼」的生產，也吸引大量外國投資者在印度投資，有助於印度鋼鐵業在技術方面上逐漸成熟，進而提升產品價值。鋼鐵業是臺商在印度投資的主要產業之一，隨著印度商業活動逐漸復甦，印度鋼鐵需求量可能也大幅增加，建議擬至印度投資之鋼鐵業台商可評估此項優惠，尋求專家協助確定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申請以享獎勵優惠。



台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發布之外商注意要點



財政部於2021年8月12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除有關股利上限稅率規定自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款自發布日施行，KPMG安侯建業國際租稅諮詢服務主持會計師丁傳倫觀察此次發布之修正查核準則，除與國際租稅最新發展接軌，對於外商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規定更為明確，有利外商在台進行投資和交易。

增訂對濫用協定案件進行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

首見即是為符合BEPS行動計畫6有關防止所得稅協定濫用最低標準之承諾，增訂對協定濫用案件進行「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KPMG安侯建業國際租稅諮詢服務副總經理廖月波說明，若交易或安排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取得「協定利益」時，例如美國企業擬投資台灣或是與台灣企業進行交易，因與台灣尚未簽訂租稅協定，透過在荷蘭設立無實質營運公司，利用該荷蘭公司對台進行投資或交易，以取得協定之利益，取得優惠扣繳稅率或是營業利潤免稅優惠，則稽徵機關則就查得事實予以否准適用。

強化常設機構適用原則：固定營業場所判定之特定地區需與營業活動相關

配合OECD稅約範本第五條註釋判定「固定之營業場所」，按商業目的所從事之活動，與框定特定之地理範圍間是否關聯及相互契合(coherence)為認定原則；即除考量固定性、持續性及可支配性外，永久固定於定點並非絕對要件，亦應考量與商業目的相符。廖月波舉例若是在同一棟大樓面對不同客戶，提供非商業相關聯之服務，雖然服務人員在台超過6個月，且透過該場所經營業務，但進出須經同意，不得隨意進出，則以修正條文來看，提供非商業相關連之服務且對該場所無可支配性，則在台並無構成實體的常設機構，惟須注意因在台已經超過6個月是否會構成服務常設機構疑慮。

明確各項認定原則：新增權利金定義及不同所得類型與營業利潤免稅適用順序

此次新增修正條文並明定不同類型所得項目者，應依其性質按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歸屬各項適當之所得，

分別適用，例如有不同所得，應合理拆分不同所得之類別。廖月波指出，依新增條文規定，租稅協定已有明定所得項目如海空運輸、股利、利息、權利金或財產交易者，應優先營業利潤之適用。對於外商出租機器設備而取得之所得，若適用協定條文之權利金定義未包括「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取得作為對價之給付」規定，且非屬前述如海空運輸、股利、利息、權利金或財產交易所屬項目，若該外商為他方締約國之稅務居住者，且在台灣並無常設機構，則得以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

此次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之發布，除對濫用租稅協定導入主要目的處理原則，對於先前適用租稅協定條文有疑義的亦有增訂或是給予明確認定，對於外商來台投資或交易，丁傳倫會計師建議首先需審視其交易或投資架構是否需調整，以避免被查核之風險及疑慮，再者對於此次新增訂定權利金之辨認規定，若非屬權利金，則得以評估是否可以申請營業利潤免稅，對外商而言，是一大利多。

修正條文重點

	修正重點
1	增訂協定濫用案件進行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
2	明確符合我國居住者之情形，除個人、於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各級政府機關」、「符合規定政府持有或控制實體(例如公務人員、勞工、國民年金保險)」，具協定適用資格
3	強化判定個人及公司適用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要件
4	強化常設機構認定原則，判定固定營業場所時，所框定之特定地區需與營業活動相關
5	存續或居留期間之計算，協定訂有常設機構(固定處所)存續期間或個人居留期間，應以一相關年度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認定者，該區間之計算規定
6	明確各項認定原則
7	修正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相關程序規定

2021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c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邵奎勛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674
akashverma@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